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25號

聲請人 盈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姿菁

相對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錦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94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判決確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307號民事裁定，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新臺幣50,000元。由於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擔保物云云，而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並提出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94號民事判決、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07號民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為證。

三、惟查，聲請人業於民國109年4月6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領回上開提存物，並於109年4月14日領回提存金50,00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43號、109年度取字第63號卷確認屬實。故其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